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32
23 Octo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129〕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10〕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2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定草案
-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2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3〕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b) 修正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9(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愿提醒大会注意文件 A/44/535/Add.3, 其中载有一封秘书长写给我的信, 他通知我自其 1989 年 9 月 19 日、26 日和 10 月 2 日的信件发出之后, 赤道几内亚已交付必要的款项, 使其欠款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以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44/1)

别洛诺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以俄语发言): 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的审议, 迄今只是注意到这一项报告, 仅此而已。很明显, 这是过去时期遗留下来的惯性的结果。当时宣传词藻占统治地位, 用秘书长的话来说: 则是“集体安全陷于冷战之中”(A/44/1, 第2页)。然而, 我们大家今天不仅都目睹、而且还直接参与了联合国转向各国间合作、文明交往以及合作的努力, 以便共同争取解决我们时代各种最艰难的问题。

尽管各地局势仍未使人感到欢欣鼓舞, 但我们正看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解决区域冲突、推进政治对话以及采取共同行动以解决生态和其它全球问题、并扩大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了解的积极迹象。在这一点上, 我们认为势必要赞成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个基本结论: 即无益对抗的时代已经结束, 各国已普遍承认必须把解决国际问题的持久办法建立在普遍接受的《宪章》的原则之上。

联合国的活动发生质变, 充分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

告之中。该报告不仅对去年的工作作了基本的评价，而且还包括一项关于联合国近期内活动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广泛计划。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指出：鉴于这项包含很多具体建议和设想的报告的内容，它是大会本届会议的一项基本文件。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高度重视联合国在缓解区域性冲突和危机方面的努力及其维持和平的行动——它是建立和平的唯一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需要特别由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进行一次有关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与权威问题的研究的观点。

这些想法符合苏联对应付关于利用联合国机构解决区域冲突和危机以及加强联合国御防作用等整个一系列问题的方法。联合国负有成为一种政治预防机制的任务，这种机制的目的就是保证国际关系各方面的全面安全，这些方面包括军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道主义部门。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苏联今后几年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原则，提出了保证使国际关系非军事化、民主化和人道化进程中的普遍和平等安全的任务，把联合国的全权和潜力当作这一进程的保障。

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它在本届会议上的主要任务就是帮助促进一个稳定和发展的进程，以取得在联合国最积极的参与下调整国际关系方面的进展。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旨在推动联合国内的革新进程，并扩大它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权威。

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支持使大会历届大会上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进行根本检查的进程按正常方式制度化的做法，并视需要通过关于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前几年已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完成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要求，对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7的审议将予以推迟，日期另行通知。

议程项目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4/550）

(b) 决议草案（A/44/L.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阿罗斯皮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介绍决议草案A/44/L.8，其题目是“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是建于1975年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2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该体系的职能是在本地区完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多边援助。该体系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唯一论坛，每年一度的外长对话是该地区最高的磋商机构。

拉美经济体系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决议草案A/44/L.8的提案国，该提案的宗旨是推动不断扩大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自从该体系建立以来，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与机构都对本体系提供了支持，参与了该地区各政府感兴趣地众多项目的实施。

请允许我回顾一下，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43/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介绍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联合国系统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作出估价。

我今天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如获通过，我们将借此寻求新的承诺，以期扩大这

一合作，这是因为，我们感到尽管过去已经存在着这种合作，但是还可以也必须加以扩大和丰富。

在已向全体会议提交供其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其序言部分曾经提到了拉美经济体系的最高机构拉丁美洲委员会最近通过的第289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拉丁美洲委员会对大会通过了第43/5号决议表示满意。

关于决议草案A/44/L.8的执行段落，大会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满意；对拉丁美洲委员会第289号决定表示满意；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加强同拉美经济体系的合作和各种互助活动；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并扩大对拉美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所执行的各种方案的支持；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继续并加强对拉美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拉美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密切合作，促成于1990年召开双方秘书处会议，以期确定那些联合国系统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可能扩大合作的领域；要求秘书长和拉美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开始进行磋商，以起草一项联合国同拉美经济体系合作协议。

本决议草案并不含任何有争议因素，也不对本组织带来任何财政问题，而又表达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意愿，扩大并加强联合国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因此，秘鲁代表团代表整个地区希望这一由拉美经济体系所有成员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即获通过。

保立略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它在国际组织大家庭中是一个独具特色的机构。

该体系之所以独具特色，是由其宗旨所决定，因为该体系的主要目标是在经济与社会问题方面推动磋商与合作使得本地区能够对第三国家、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采取共同的立场与战略，采取共同行动，行使权威。该体系之所以独具特色也是由于其组成所决定的，其成员完全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因而，是一个真正

行使区域使命的机构。最后，该体系之所以是独具特色的，是由于其组织结构所决定，它包括一个全体机构，即拉丁美洲委员会，这是最高级别的论坛，该地区各国可以就共同的经济与社会问题进行分析，还有一个工作人员很少的常设秘书处以及行动委员会，这些机构都十分灵活，其组成与工作的宗旨是重在务实，讲求效率例行节约。

因此，拉美经济体系是唯一能够真正采取区域解决办法的机构，以解决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都深受影响的尖锐的经济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与政治问题。拉美经济体系的存在并发挥其职能是有着一些不可辩驳的依据的，即，该体系所有成员国都存在着共同的利益，面临着共同的问题，有必要寻求办法立即解决这些问题。并且认为，该地区的国家共同行动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谈判力量。

因此，拉美经济体系这一机构本身又体现了一种社会和政治现实，而这一现实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自实现独立以来而一直存在的特点：各成员国尽管在种族和文化方面各具特色，尽管在政治组织和经济发展方面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确保持着一种真诚的团结。这种区域性团结在国际生活的所有领域中都有所体现。但是在经济与社会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这些领域中正在面临着最为困难的挑战，而也正是在这些领域中各国存在着最为深刻地共同利益。

拉美经济体系自1975年成立以来，短短数年中已经成为一个极其有用的工具，帮助确立本地区共同面临的问题，制定战略，并加强其成员国的谈判地位。

很显然，拉美经济体系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它如何同其他组织协调其活动，特别是同联合国进行协调，同时也取决于在何种程度同这些组织进行合作。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看到联合国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无论是在具体项目方面还是在组织机构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和扩大，对此我们感到高兴。

该项报告叙述了上述机构合作努力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目前该地区国家深为关注的一些问题，比如多边贸易谈判、债务偿还、环境和粮食安全。

因此，在过去的一年里联合国和拉美经济体系的合作更加紧密了，似乎一切都表明，这种合作将向纵深发展并扩展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的规划署、机构和组织。在这一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应该注意到拉美经济体系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协力采取行动的许多方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给予的技术和经济援助。

刚才提交给大会请予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提出措施，以使上述两个机构之间继续与加深合作和相互支持。同样，各自的秘书处必须共同找出两个机构能够发展合作的以及为起草双方合作协议进行磋商的领域。

如果联合国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与计划署给予合作，拉美经济体系无疑将会发展壮大，同时将继续能够最有效的利用其资源。因此，我们相信，正如前几届大会的类似决议草案那样，本届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天它面前的决议草案 A/44.L.8。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民主形势日益喜人的时候，该地区却陷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严重经济危机中。八十年代是我们所有国家发展失败的十年，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大。

如果说在工业化世界战后获得最长的发展时期的情况下，国际多边合作便应断减少，那么这是不合逻辑的。

有人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应该承受人为的资源稀少的负担，这种说法是不能接受的。公正意味着最优先考虑为在不公平的世界上受到最不公正的待遇的人改善条件；还意味着，发展中国家不应承担他们中最贫穷国家的大部分负担。必须通过在贸易、金融和技术方面的国际经济合作，将经济力量最强大的国家的资金

转移到较少得到现代经济利益的国家中去。

由于这一世界形势不利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发展目标，国际和区域经济和技术合作就更加有必要。该地区国家的具体要求和优先事项应该是通过国际合作分配资源的出发点。

由于15年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一直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协议与合作的主要论坛，现在拉美经济体系和联合国的合作尤为必要。自从拉美经济体系建立以来，它在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中起了主要作用并在协调该地区国家经济政策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完成确定并找出解决该地区危机的办法的任务中起着基本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一机构应该是使拉丁美洲关于外债问题区域外责任的论点引起国际机构注意的联络机构。为此，我们加紧了与特别是金融领域的国际机构的接触并举行会议，以保证该地区国家拥有找到解决债务问题可行的有效办法的技术和实施基础。

为此，拉美经济体系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协调达到共同目的的努力。拉美经济体系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合作证明了它在估价拉丁美洲经济形势和分析重点部门具体项目中是关键的因素。

拉美经济体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四次区域方案所进行的联合行动在这方面尤为重要。拉美经济体系是促进并增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区域中心，因此拉美经济体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单位有着重要的联系和共同之处。举行技术合作主任的年会，如今年6月在墨西哥举行的一次会议，并在具体问题上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与项目是它们经济体系和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领域内进行具体合作的例子。

这一合作还表现在拉美经济体系行动委员会的工作中。在此，联合国的支持

在支持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中美洲经社发行动委员会）制订中美洲直接行动计划中尤为显著，中美洲经社发行动委员会是为了促进该地区国家的发展而于1983年建立的。

在拉丁美洲，我们懂得该地区的协调与合作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因素。我们感谢拉美经济体系的工作，但是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计划和联合国在这一任务中的作用。

我们正在致力于寻求公正、持久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问题的办法。为此，我们必须利用现有机构和以现代的、现实主义的和客观的观点看待目前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变化和我们地区从这些变化中得到利益的需要，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多边和谐与合作。

墨西哥坚定不移地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赫尔南德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意识到，在一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很难忽略我们的人民在其争取自由和发展权的斗争中所面临问题的国际化。

就在十四年前的今天，在巴拿马城，二十五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代表团——今天已经是二十六个——签署协议，建立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他们最大的愿望是避免更多的挫折。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在国际关系的体制计划和方案领域中吸取了许多经验。

因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建立，是为了填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际关系结构的真空，之所以出现这一真空，是因为缺乏一个真正的地区讲坛，可以在其中讨论应当采取哪些共同立场和决定来维护有关国家的利益。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作为这类第一个真正的拉丁美洲机构，完全满足了整个地区希望明确其特征的迫切需要。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发展道路上取得了进展，而在此过程中，也发现了在其合理愿望和现实可能性之间存在着何等巨大的差距。

从这一角度出发，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建立具体反应了该一地区创造新的现实并对拉丁美洲关系赋予新的内容的愿望，与此同时，这一倡议使我们能够在充分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自行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维护平等、主权、团结、独立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作为我们多边行动的一个衡量因素，而这些原则正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存在的理由。

如果一个国际组织的灵敏程度和效率可以根据其是否能够及时地把引起人们关心的一个问题或主题列入其议事日程或其活动方案来加以衡量，那么确实可以说，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一个有效率的组织。粮食安全或更广泛的经济安全一类主题，对其成员国的经济侵略一类案例，沉重的外债一类问题，或引起人们关注的新的作法，例如与国际信息转让或国际劳务贸易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正如情况经常表明的那样，都在特别会议上作了迅速的分析，或至少及时地在政府专家高级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或列入了一些双年度方案。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于我国政府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信心并认为该体系需要同联合国密切合作，我国代表团不仅支持第43/5号决议，而且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在这项决议中，大会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推广和加深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助活动，并参与共同努力协调经济领域中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间的活动；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推广它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在拉丁美洲理事会核可的1988—1991年工作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方案的支助。

今天，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多米尼加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问题的报告(A/44/550)，其中表明，这一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合作领域也有所扩大。我国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拉丁

美洲理事会在其第十五次常会上批准的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第299号决定，相信开发计划署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这一必要合作将得到扩大和加强。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再次成为关于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问题的一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支持这份决议草案中的所有规定。

阿亚拉·拉索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毫无疑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最为恰当的手段是，确定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的共同目标和政策。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建立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这一范围内进行了协调与磋商，并取得了满意的成果。

我国政府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作为采取内部一致行动的适当机构，同时作为代表其成员国利益同第三国或国家组织进行接触的最佳机构，应当发挥比现在更为重要的作用。

出于这些理由，厄瓜多尔政府将继续全力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并同它进行最为积极的合作。

此外，厄瓜多尔认为，为了实现普遍的进步与发展，处理类似问题的现有机构应当在它们之间建立合作与援助体制。

这就是为什么厄瓜多尔象往年一样，成为一份关于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秘书长每年就这一项目提交的报告不仅使我们认识到这一机构间合作的良好效果，而且使我们认识到扩大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这类合作的巨大可能性。厄瓜多尔参加提案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之所以在参照1988年通过的第43/5号决议的同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长进行磋商，以起草一项相互合作协定，原因即在于此。实际上，时机已经成熟，这两个组织应当使它们的合作正常化和体制化，以造福于它们的成员国。

为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希望它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布莱克本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作为拉丁美洲理事会现任主席，坚决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支持加强这一体系同世界、区域和次区域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所有努力，特别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计划进行合作的努力。

拉美经济体系在成立后的十四年中建立了区域相互合作的基础机构，其成员国尽管在过去十年面临着各种困难，但还是利用和加强了这一机构。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3/5号决议，拉美经济体系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合作进行了各种活动，特别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发展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之间进行了合作。

秘书长根据我刚才提及的决议在其报告中谈及了这些活动。此外，报告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这一合作通过各种协议和公约已变得更具有长期性。拉美经济体系目前采取了新的哲学思想，寻求作为支持协调本地区各个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中心。为此，尤为重要的是扩大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以实施对体系成员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措施，例如拉丁美洲技术援助计划和交换外债信息，和其它的与本地区各国工业发展和应用科技进步有关的项目。

加强这一合作的关键部分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进行的合作，因为这两个机构在很多工作领域和地区活动方面具有共同点，同样这两个机构之间还有许多互相可以补充的活动。

我认为，拉丁美洲理事会在1989年7月25日至8月1日在哥伦比亚的卡达赫拉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99号决定，题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各国在这一决定中同意“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3/5号决议并同联合国秘书长紧密合作，要求常设秘书处努力促进于1989年在其各自秘书处之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确定有可能在拉美经济体系和联合国体系之间扩大合作的领域”。

为此，哥伦比亚支持已提交给大会的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大会将就决议草案 A / 4 4 / L. 8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 4 4 / L. 8 获得通过（决议 4 4 / 4.）。

主席：我们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2 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续）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 / 4 4 / 6 3 9）。

(b) 修正案（A / 4 4 / L. 9）。

主席：我要求大家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二十段（A / 4 4 / 6 3 9）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大会

“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大会还有一份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一修正案是由一些国家提出的，并载入文件 A / 4 4 / L. 9 之中。

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介绍这一修正案。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阿拉伯集团并荣幸地作为该集团十月份主席介绍写入文件 A / 4 4 / L. 9 中的修正案。

但在此之前，我愿谈及文件 A / 4 4 / 6 4 4，这是阿拉伯集团主席致秘书长的一封信，在信中，阿拉伯集团的成员国表示拒绝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我还愿谈及文件 A / 4 4 / 6 3 8，它包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保留意见。

我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并代表对以色列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次会

议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 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突尼斯、阿联酋和也门——并代表巴勒斯坦和 加入 发起 这一修正案的 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个国家，希望在开始就审议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政治问题。

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色列加入联合国已有四十一年。 这期间，它明确证明了它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 它持续违反《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第四条。 以色列并未履行其义务。 此外，它还无视并破坏所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我特别想谈及1982年2月5日的第ES/9/1号决议：

“……以色列以往的言行结论性地表明，它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成员，也未履行根据《宪章》它应履行的义务”。（第ES/9号决议，第11段。）

这一决议本身就证明，以色列并未履行根据《宪章》它所应履行的义务。 它还证明，以色列并未满足《宪章》要它能够 和 愿意履行这些义务的要求。 因此，以色列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也无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为此，我们反对接受出席联合国大会第44次会议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我们反对的理由如下。

首先，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安理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的所有方面。 这样它就违反了《宪章》的第二十五条，这一条是：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 依 《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以色列拒绝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分割的权利，包括回到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这些决议还呼吁根据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因此，这些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从所有被占领的

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鲁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撤出去。

此外，以色列还拒绝执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各项决议的其它方面，违反根据国际公约、条约和其它国际法的文书，尽管《宪章》序言第二段要求它履行这些义务。

第三，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在耶路撒冷侵犯人权，破坏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我们在此指的是日复一日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人民进行的野蛮镇压，在那里，已有800多人殉难，有35000人被拘留。除此之外，阿拉伯公民还被从这些领土上递解出境，自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一开始，及大规模破坏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与房屋以来，递解出境一直在继续。

第四，以色列继续吞并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并坚持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以色列扩大了其侵略地区，将黎巴嫩、伊拉克和突尼斯包括在内，这违反了《关于各国以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该宣言指出，各国都有义务避免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行动。

第五，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和在研制常规武器及中程和远程导弹方面，从而对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第六，参加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以色列代表团的证书是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签发的，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1980年12月15日的第35/169 E号决议。

最后，我有责任提一下几年前大会拒绝接受南非政府的证书的那届会议。这开创了先例，具有两个重要的影响。第一，这种做法驳斥了一些人的看法，那些人要求从字面上运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提交证书的第27条；第二，对那些证书

提出质疑是由于南非政府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这完全适应于以色列的情况。这一先例——主席先生您完全清楚——是一项应在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团证书时采取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滕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想代表五个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就我们的利比亚同事刚才提出的文件 A/44/L.9 中进行的修改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这一修改建议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的证书。

我代表北欧国家正式提议不就这一修改采取任何行动，我要求主席先生将这一动议立即付诸表决。动议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 4 条的内容提出的。

五个北欧国家希望强调指出，我们提出这一动议的动机是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采取行动、以实现自己的主要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和权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丹麦代表已根据议事规则第 7 4 条提出动议不对文件 A/44/L.9 中的修改采取任何行动。议事规则第 7 4 条的部分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题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现在，我将丹麦代表关于不对文件 A/44/L.9 中的修改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波兰、卢旺达、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动议以 95 票赞成、37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
- * 孟加拉国、海地和圣基茨和尼威斯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阿富汗和阿曼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加纳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我提醒他，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时间为10分钟，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巴达韦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把以下几点载入记录：首先，支持丹麦提出的程序动议是同埃及在争取解决中东问题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解决方面的立场相一致的，因为我们鼓励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并且平等地参加国际会议。第二，埃及对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肯定了以色列从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要求的必要性，这些要求中最重要的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第三，埃及认为，在积极谋求此种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应该在这一地区创造条件，鼓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实现这种解决而努力。因此，埃及再一次谴责占领当局在西岸、加沙和戈兰等一切被占领土内的活动，因为它们违背国际规范和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表决作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甘西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柬埔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言。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今年再一次核准了所谓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代表出席联大。这个所谓的联合政府主要是由波尔布特的种族灭绝政权集团组成的，它受到所有柬埔寨人民的唾弃，受到全世界的谴责；它没有资格向我们这个组织派代表。而且，它没有总部或首都，而且在这个国家内实际上也没有控制能够维持下去的领土。

另一方面，总部设在首都金边的柬埔寨国家政府是通过正规的合法选举产生的，对整个柬埔寨领土行使充分的权力。所以我认为，这个国家在联合国的席位应该由这个政府合法占有。

但是，出于再一步忍让的精神，而且鉴于我们地区的局势最近有了积极的进展，以及特别是有可能举行一次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所以联合国最好对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采取空出席位的政策。这样，我们组织就可以为现在进行的为找到柬埔寨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而做的值得赞扬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为此，我代表上述各国的代表团和政府请大会记录下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特别是对柬埔寨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权问题最严格的保留态度。

哈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以及鉴于阿富汗局势的现状，巴基斯坦继续坚持不承认喀布尔政权的政策，这个政权不享有阿富汗人民的支持。

有鉴于此，对于1989年10月13日第A/44/639号文件中所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大会记录下我们对代表阿富汗出席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正式保留意见。

马克西莫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我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我国代表团声明，上述国家反对接受所谓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出席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并支持恢复柬埔寨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同时，考虑到柬埔寨局势发生的变化，我们感到，在完成高棉内部对话和在柬埔寨组成新的政府之前大会可以将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空出，这一步骤无疑将会为寻求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工作的进展作出贡献。

霍古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就我国代表团全权证书进行了毫无根据的诽谤。我们坚决驳斥这些显然没有根据的、空洞的指责。

阿富汗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成员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个积极的成员

国，它的合法性来自阿富汗人民的主权意志；阿富汗人民通过传统的大议会通过了本国的宪法并选举了共和国总统，以此表达了主权意志。这些指责决不会推动阿富汗和这一地区的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将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639)第20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未加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要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宋双先生(民主柬埔寨)(以法语发言)：我们的大会刚才在未加表决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有关参加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第一次报告。此举再一次庄重地确认了民主柬埔寨出席本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及其作为柬埔寨人民、民主柬埔寨和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

因此，我代表柬埔寨民族抵抗运动的领袖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及我国人民的总统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再次向大会的这一正义之举和有力声援表示我们深切和衷心的感谢。这一行动使这个国际组织大大增光，并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目前日益增高的威望及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的国家柬埔寨十一年来遭受着越南的侵略和占领。联合国对我们来说，现在是，而且将继续是基于尊重《宪章》神圣原则的国际秩序的道义上的卫士，也是对付强权法律，即在国际关系中、尤其是对弱小邻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那些国家的最后希望。

在民主柬埔寨问题上，大会自1979年以来不断努力捍卫《宪章》的原则，坚决反对越南企图让其通过武力在金边扶植的政权窃据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

尤其是今年，大会明确宣布又一个更为恶毒的旨在使民主柬埔寨在本组织的席位空缺的花招是不可接受的。假如这种花招得以成功，不仅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会受到质疑，而且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各个国家为争取在大会有关柬埔寨形势的决议所包含的两项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整个所谓的柬埔寨问题的英勇而不懈的努力也会付之东流。这两项原则已使越南军队要在国际监督和控制下全部撤离柬埔寨，以使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所有致力于和平与正义并支持我们的正义事业的国家，都一定会与我国人民和我国联合政府一起为大会的这一新决定感到高兴。柬埔寨人民和联合政府从中得到了巨大的鼓舞，并更有理由相信在大会的有力支持下、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领导下，柬埔寨民族抵抗运动将最终恢复柬埔寨独立、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并恢复其领土完整。

最后，我国象所有致力于和平与正义的国家一样，衷心希望越南将最终认识到无论它如何在柬埔寨及我们的地区坚持推行其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它永远也不可能破坏大会尽全力支持柬埔寨人民及其联合政府恢复柬埔寨的独立和自由的神圣斗争的决心。因此，为了使我国人民，也使越南人民免遭进一步的苦难和不幸，现在的河内当局应当不再拖延地结束柬埔寨的悲剧形势，使我们两国和两国人民的睦邻关系能在和平与独立中得到恢复，以利于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

胡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并没有对阿富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出质疑，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国政府将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与喀布尔的现政权打交道。

我还应当说明，我们接受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有关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建议并不说明英国政府有意帮助重建波尔布特政权，我们在1979年12月中止了对这个政权的承认。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不想看到可憎的波尔布特及其帮派重新掌权，我们的政策也决不意味着支持红色高棉。

加西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所谓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又一次得到接受表示遗憾，这是为了否认柬埔寨国的存在。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我们相信，只有柬埔寨国政府的合法代表才有在联合国代表其人民利益的神圣权利。

布罗伊蒂甘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将我国对阿富汗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立场记录在案。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成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喀布尔政权的合法性。

我还想解释一下，我们接受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有关民主柬埔寨代表全权证书的建议，并不是说我们有意以任何方式支持恐怖的波尔布特政权重新上台。

诺特德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表示了同大家一致的意见。但是我国代表团想就我国的确切立场澄清两点。

首先，我们的立场不应被看作意味着承认喀布尔的现政权。第二，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全权证书的问题上，比利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拒绝接受由一个侵犯它国领土完整的国家扶植起来的政府。

但是，比利时毫不含糊地谴责可恶的红色高棉政权及其犯下的无数暴行。

另外，比利时不希望它今天的立场被解释为支持——甚至暗示支持——红色高棉政权恢复掌权。

额尔德内楚伦（蒙古）（以英语发言）：蒙古代表团赞同大会刚才通过的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谨正式指出，这决不意味着承认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允许这个实体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从而阻碍东南亚区域一个地区的紧张局势的解决是不公正的。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产生于蒙古政府对柬埔寨问题的一贯政策。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索马里加入了通过这一报告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理解是，索马里的国名在报告中将被列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

条递交全权证书的会员国名单中。索马里确实是按照这一条递交全权证书的。我们希望这将反映在以后阶段向大会提出的补编中。

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有关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上，我国代表团继续采取它以往在大会各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本次会议上听到一些代表团发表的应当空缺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谬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团认为，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它是被显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一次外国军事入侵所推翻的。直到能够逆转那次入侵的后果之前，民主柬埔寨应当保留其在联合国的席位。另外，民主柬埔寨政府正在为解放国家进行斗争。为了逆转这场入侵的影响，必须达到两个条件。第一，越南军队必须在国际监督和核查下完全撤出柬埔寨；第二，必须允许柬埔寨人民通过国际监督的自由选举的手段所采取的自决行动表示他们的政治选择。尽管越南已经宣布撤军，但这一撤军尚待任何有信誉的国际机构的核实。另外，柬埔寨人民尚未获得自由行使自决权的机会。

直到在柬埔寨实现政治解决之前，出于几条理由民主柬埔寨应当保留其在联合国的席位。第一，保留席位相当于捍卫《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如果民主柬埔寨被剥夺其席位，就等于是说，允许一个军事强国入侵一个弱小邻国并建立一个俯首贴耳的政府。如果柬埔寨被剥夺其席位，强权政策将会胜利。越南就不会有进行认真谈判取得持久与和平解决的推动力，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和平谈判将会受到损害。最后，如果民主柬埔寨被剥夺其席位，就等于是惩罚受害者和慰劳侵略者，从而使《联合国宪章》受到嘲弄。

俞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支持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关于接受包括民主柬埔寨在内的各国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建议，并再次重申，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是

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是柬埔寨人民的真正代表。至于外国侵略势力所扶植的韩桑林政权,根本不能代表那个国家的人民。中国代表团建议大会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这是中国的立场。

多拉尼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尽管吉布提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但它没有被列入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四段的名单中。我们希望这一事实将会反映在逐字记录里面。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明,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我们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我国代表团坚持其前几年采取的立场:我们不能接受在违反民主柬埔寨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通过军事占领从外部强加的政权。该政权多年来均由越南建立并维持。

我国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一样,希望民主柬埔寨能够行使其自决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关于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审议。

中午12点散会。